

项目编号：QR2025-ZC-020

**黄龙县界头庙镇石堡川河(长宁河段)流域生态修复建设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费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 目录

|      |                 |    |
|------|-----------------|----|
| 第一部分 | 磋商邀请 .....      | 6  |
| 第二部分 | 供应商须知 .....     | 6  |
| 第三部分 | 磋商内容 .....      | 29 |
| 第四部分 |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 30 |
| 第五部分 | 响应文件格式 .....    | 33 |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 项目概况

黄龙县界头庙镇石堡川河(长宁河段)流域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费用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延安市新区 阳光城 3 地块 12 号楼 1 单元负 102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R2025-ZC-020

项目名称：黄龙县界头庙镇石堡川河(长宁河段)流域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费用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标段):

合同包预算金额：5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
| 1-1 | 工程设计服务 | 服务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56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标段)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2.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6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7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标段)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6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7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开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8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

公章)；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延安市新区 阳光城 3 地块 12 号楼 1 单元负 10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新区 阳光城 3 地块 12 号楼 1 单元负 102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10 月 27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延安市新区 阳光城 3 地块 12 号楼 1 单元负 10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凡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每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双休日、节假日除外）携带单位介绍信及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一套）在延安市新区阳光城慧智园 12 号楼 1 单元负 102 室购买磋商文件，磋商文件 500 元每套，售后不退。2.请投标单位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地址：黄龙县界头庙镇街道

联系方式：1599155657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延安市新区 阳光城 3 地块 12 号楼 1 单元负 102 室

联系方式：0911-88733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工

电话：0911-8873388

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名词解释

-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供应商**：满足本次磋商要求、具有相应资质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 **标书**：磋商文件与响应文件的统称
- ◇ **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推荐的供应商

### 二．供应商

#### 1、合格供应商

(1) 凡具有法人资格，在国内注册的经营采购人所需服务的商家且具较大的经营规模，具备承担磋商项目的能力；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和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可靠的质量保障和售后服务；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重大经济纠纷；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完全同意并愿意自觉遵守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和要求；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磋商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活动。

## **2、磋商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磋商相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 **三．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由磋商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2、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期十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收到的书面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截止期五日前予以答复，并通知其它领取标书的投标人。对文件中有关表述不准确或难以理解或有疑义的内容，各供应商应及时与有关部门人员联系；否则，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 **3、磋商文件的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为方便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修改或澄清内容有充分的时间进行补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十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领取标书的供应商。

#### **4、磋商文件的领取**

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一经发放，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 **5、磋商的处理依据**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陕财办采资[2014]14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通知》有关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 **6、解释权归属**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四．招标要求**

#### **1、磋商文件内容**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共一个标段：供应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内容，否则响应无效；磋商、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标段为单位进行。

#### **2、供应商须提交以下资质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2.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2.6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2.7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开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2.8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中( 2.1 )-( 2.8 )项为必备资质**，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其磋商均无效。若证件的有效期已过，且发证机关未统一换证，须提供发证主管机关的证明文件，否则按无效证明对待。

### **3、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具体内容包括：

- （1）磋商响应函；

- ( 2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 3 ) 响应报价表；
- ( 4 )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 5 )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 ( 6 ) 商务响应方案；
- ( 7 ) 供应商承诺；
- ( 8 )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4、投标报价

( 1 ) 响应报价是指全面完成本次磋商的服务项目的价格，以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响应依据；

( 2 )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的响应一览表（响应报告）上，标明所投服务的报价、其它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 3 )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 4 ) 响应一览表应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 5 )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 6 ) 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 7 )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5、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 6、磋商文件的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按无效文件处理。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7、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

1.1 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1 至 8 级) 》的自然人, 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证明, 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4 政策性扣除比例 :

供应商符合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 符合其中任意一种情形的, 则在报价的基础上, 按 “报 价 $\times$ 10%” 进行价格扣除, 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符合两种及以上情形的, 不累加计算扣除价格。

**注: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不执行上述优惠政策。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8、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 供应商须依据磋商文件内容和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 (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填写，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统一装订、编码。
- (3) 响应文件份数，本次磋商需提交响应文件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两份）、资质证明文件一份、电子版三份（U 盘）并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电子版”字样；
- (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的落款处，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 (5) 响应文件的包装，各磋商单位自行包装密封。投标书封面按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印鉴，标书密封后应在标书袋封口处密封，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印鉴）。密封必须完整，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不予签收。
- (6)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
- (7) 响应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 (8)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9、文字要求**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响应文件。

# **五．响应文件密封、递交**

## **1、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 (1) 响应文件的封装：

A.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分别用单独的封袋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资质证明文件”、“电子版”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

B.响应时,每份响应文件中附一套加盖红色公章的供应商资质文件复印件。同时将所有必备资质和证明文件封装壹套(身份证各投标人可随身携带),封袋上标明“资质证明文件”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该套资质文件应与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

C.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A、B)。

(2)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 响应文件递交**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响应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5)无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其响应文件恕不退还。响应文件的正本由采购人负责保管,响应文件的副本由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妥善保管。

### 3、响应截止时间

（1）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因采购人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电话）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响应文件要求，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予以接受，但不退还响应文件；

（2）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撤回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4）在响应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如有发生，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六．磋商、定标

### 1、磋商

（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磋商；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



(2) 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等规定(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 竞争性磋商采用两次报价, 主持人在磋商大会不当众宣布磋商报价总表内容, 并将响应文件中磋商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 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三分之二, 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延安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遵纪守法, 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做出评价;

B、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C、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磋商标准进行评标, 推荐中标候选单位名单, 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D、对磋商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4) 本次磋商磋商小组成员共 3 人;

(5) 磋商时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确认无误后拆封, 磋商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将供应商的名称、响应项目名称、响应价格等需记录, 并存档备案;

(6) 响应时, 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 修正原则为:

A、响应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B、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D、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以正本为准;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 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F、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G、分项报价表中的服务技术参数、规格型号与技术偏差表不一致时，以分项报价表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7）磋商时，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成员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响应文件的初审**

（1）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资质文件（1）-（8）项为必备资质，缺其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标书要求，均按无效处理；

（2）供应商及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A、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B、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磋商人名称不符的；

C、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D、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无响应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

E、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F、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G、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H、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资料及服务供货渠道不明确的；
- I、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J、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服务质量、服务期、服务地点、验收条件、售后服务）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K、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磋商项目方案设计的、技术参数制定的；
- L、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M、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N、响应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O、响应服务的技术要求、性能指标与磋商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P、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 Q、违反本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之第 9 条规定的。

### **3 . 磋商**

（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磋商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响应报价、供货期、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

无效响应；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响应价格及实质内容；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确定合格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第二次报价后，磋商小组以磋商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单位或者中标供应商的磋商方法。若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最高得分相同，推荐其中报价最低的磋商人为中标候选人。

#### 4、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

1. 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评分明细

## 资格审查表

| <b>资<br/>格<br/>审<br/>查<br/>标<br/>准</b>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 独立法人或负责人资格或其<br>他团体组织      |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br>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                                        | 资质                         |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                                        |

|  |             |                                                                                                                                                |
|--|-------------|------------------------------------------------------------------------------------------------------------------------------------------------|
|  |             | 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  | 财务要求        |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开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  | 信誉要求        |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 是否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符合性审查表

| 符合性审查标准 | 审查因素  |           | 审查标准                          |
|---------|-------|-----------|-------------------------------|
|         | 形式性审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或加盖公章 |
|         |       | 文件格式      | 应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响应文件份数    | 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
|         | 响应性审查 | 服务期       | 10 日历天                        |
|         |       | 磋商有效期     | 应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

## 评分明细

(1) 磋商小组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标段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单位；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结果写出磋商报告；

(2) 评定内容及打分标准：总分 100 分，共 3 项评分因素，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得分汇总即为最后得分，各项评分因素具体内容及打分标准如下：

| 类别             | 评审因素及分值    | 评分细则                                                                                                                                                                                              |
|----------------|------------|---------------------------------------------------------------------------------------------------------------------------------------------------------------------------------------------------|
| 一、项目技术部分（42 分） | 实施计划（30 分） | 1.方案完整性及技术可行性：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描述进行方案设计，解决方案应充分考虑用户的实际需求，针对每一个功能点进行详细的方案描述，提出的内容全面、可操作性强的解决方案。方案完整、可行性强得 15-20 分，基本可行得 9-14 分，方案不完整、可行性差得 0-8 分。<br><br>2.人员配备：项目下设部门合理，专业作业队配置齐全：合理、齐全:[7-10]，一般:[3-7]。 |
|                | 服务承诺（12 分） | 服务承诺详细、具体、可行，根据优劣得 0-12 分；                                                                                                                                                                        |
| 二、项目商务部分（28 分） | 业绩（18 分）   | 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以合同为准，每个 6 分，最高得 18 分。                                                                                                                                                                  |
|                | 商务响应（10 分） | 经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期、付款方式等方面进行响应说明，按其响应程度计 0-10 分。无响应说明的不计分。                                                                                                                                    |



|                 |           |                                                                                                                                                                                                                                                                                     |
|-----------------|-----------|-------------------------------------------------------------------------------------------------------------------------------------------------------------------------------------------------------------------------------------------------------------------------------------|
| 三、磋商报价<br>(30分) | 磋商报价(30分) | <p>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报价的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价格权值(即30%)×100</p> <p>备注：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分计0分。</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
|-----------------|-----------|-------------------------------------------------------------------------------------------------------------------------------------------------------------------------------------------------------------------------------------------------------------------------------------|

## 5.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确定方式以采购人在《政府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中选择的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准）。

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送“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6、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采购人另行要求，履约保证金执行以下要求：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

2.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七．签订合同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洽谈并签订中标合同。签订的合同需经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确认，否则无效。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答复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八．质疑与投诉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磋商公告、成交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

4.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5.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 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将予以上报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九．成交服务费

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2、成交供应商应依据成交金额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交费金额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收取。

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 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 以上    | 0.01% | 0.01% | 0.015%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以货物项目为例：中标金额为 12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 500-100 ) 万元×1.1%=4.4 万元

( 1000-500 ) 万元×0.8%=4 万元

( 1200-1000 ) 万元×0.5%=1 万元

合计收费=1.5+4.4+4+1=10.9 万元

## 十 . 其它事项

1、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延安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后，进行重新磋商或变更为竞争性谈判的方式组织采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一)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二)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转为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磋商小组自行转为竞争性谈判小组，谈判文件以响应文件为基础，若有重大变动，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谈判的全体谈判响应单位；

4、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在谈判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投标人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谈判后参与竞争性谈判的各单位进行第二次报价；

5、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的，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

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6、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单位。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

### **第三部分 磋商内容**

1.项目名称：黄龙县界头庙镇石堡川河(长宁河段)流域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费用

2.建设单位：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3.项目建设地点：黄龙县

4.最高限价：560000.00 元

5.服务期：10 日历天

6.项目概况：改善石堡川河(长宁河段)流域水生态环境，增强河岸稳定性，提升流域水土保持能力，构建健康的河流生态系统，为区域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7.采购范围：完成黄龙县界头庙镇石堡川河(长宁河段)流域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费用

## 第四部分 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 ( 仅供参考 )

甲方：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乙方：

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关于黄龙县界头庙镇石堡川河(长宁河段)流域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费用，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合同法》、《政府采购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黄龙县界头庙镇石堡川河(长宁河段)流域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费用

2.项目地点：黄龙县

#### 二、合同服务期

服务期：10 日历天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 三、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百分之四十，项目完成付百分之三十，验收合格后付百分之三十。

#### **四、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质量服务。

3.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工，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4.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

#### **五、双方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招标项目的验收工作。

2.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3.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

4.施工中如遇雷雨以及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或其他因素影响施工进度，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征得甲方确认、签字，服务期方可顺延。

5.乙方在工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完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应如数赔偿。

6.遵守甲方制定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规章制度，如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由乙方负责。

#### **六、履行合同**



1.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七、验收**

1.由甲方即时负责进行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乙方与甲方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合格后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对于不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及采购单位相关标准规范履约，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 **八、违约责任**

1.按照《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质量技术要求的，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中标方违约进行追究。

3.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3.双方可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QR2025-ZC-020

( 正本或副本 )

黄龙县界头庙镇石堡川河(长宁河段)流域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初步  
设计及概算的费用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 \_\_\_\_\_ ( 盖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 \_\_\_\_\_ ( 签字或盖章 )

日 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第 4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第 5 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第 6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第 7 部分 供应商承诺

第 8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第 9 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第 1 部分 磋商响应函

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服务（技术检测）和全面技术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共\_\_份，其中正本\_\_份，副本\_\_份，电子版\_\_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在磋商之日计算有效为九十（90）个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响应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邮 编：\_\_\_\_\_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黄龙县界头庙镇人民政府：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_\_\_\_\_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的磋商活动，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有效期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 3 部分 响应报价表

### 3.1 磋商报价总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小写元) |  |
| 报价(大写元) |  |
| 服务期     |  |
| 说明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注：**

- 1、本表价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 3、此表为规范格式，严格按此表格填列，不填列或不按此表格填列，按无效标对待。
- 4、分项报价后附。

### 3.2 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黄龙县界头庙镇石堡川河(长宁河段)流域生态修复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费用

项目编号：QR2025-ZC-020

磋商供应商：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第 4 部分 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

- 3.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3.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4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3.6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含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3.7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开标日期前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基本开户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 3.8 投标人不得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第5部分 磋商响应技术方案**

5.1 实施计划；

5.2服务承诺；

5.3项目部的组成；

## **第 6 部分 商务响应方案**

商务响应方案的主要内容：

6.1 投标人企业简介。

6.2 供应商商务响应与合同条款说明（参照《商务及合同主要条款》）；

6.3 业绩；

6.4 有必要说明的商务事宜。

## 第 7 部分 供应商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 I

|                                                                                  |           |       |
|----------------------------------------------------------------------------------|-----------|-------|
|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企业公章 )                                                                         | (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 承诺书II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企业公章） |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承诺书

|                                                                                                                         |                      |                  |
|-------------------------------------------------------------------------------------------------------------------------|----------------------|------------------|
|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p>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工程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等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p>本公司承诺：本工程的施工质量及安全措施完善。</p> |                      |                  |
| 供应商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div>( 企业公章 )</div>                                                                                                     | <div>( 签字或盖章 )</div> | <div>年 月 日</div> |

承诺书IV

|                                                                                |           |       |
|--------------------------------------------------------------------------------|-----------|-------|
|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磋商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           |       |
| 投标人                                                                            | 法定代表人     | 日 期   |
| ( 企业公章 )                                                                       | ( 签字或盖章 ) | 年 月 日 |



##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的(\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第 8 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项**

## 第 9 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陕西谦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

（非招标大会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公章）

封袋内容：响应文件